

证券代码: 603901 证券简称: 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 2025-039
转债代码: 113654 转债简称: 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翔毅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临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临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确定。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聘任或解聘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贰亿元),并拟将额度于2025年度拟聘任或解聘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贰亿元)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罗翔毅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第五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与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的相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与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18.公司董事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9.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 603901 证券简称: 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 2025-043
转债代码: 113654 转债简称: 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与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与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需计提减值值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后,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120,846,507.81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资产减值损失	1,494,750.45
信用减值损失	101,229,363.34
合计	102,724,113.79

二、本次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及构成
1. 存货跌价损失101,229,363.34元,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金额。

2. 商誉减值损失1,494,750.45元,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如下: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该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万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5]10158号),标的资产包佳智机械有限公司、临中(上海)佳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包佳智机械有限公司、临中(上海)佳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非核心商誉减值损失由标的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1,494,750.45元,具体情况如下: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资产与信用减值准备120,846,507.81元,减少2024年度利润总额120,846,507.81元。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与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与信用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与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与信用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与信用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 603901 证券简称: 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 2025-046
转债代码: 113654 转债简称: 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现场互动问答相结合
?投资者请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直播”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Detail.do),根据活动时间,选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直播或电话会议方式参与投资者均可提问,公司将及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自行视频录制与网络文字互动问答相结合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吴仁波
董事会秘书:耿建
财务总监:斯丽丽
独立财务顾问:胡晓芳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5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直播”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Detail.do),根据活动时间,选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直播或电话会议方式参与投资者均可提问,公司将及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耿建、刘雨晴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邮箱:11@youngsmac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 603901 证券简称: 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 2025-045
转债代码: 113654 转债简称: 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 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以下简称“授权”)。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数量、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规定的二级市场机构投资者,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限售期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应当以下次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特定对象,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公司向其发行股份的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式而取得的股份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后的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符合本议案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编制、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授权方案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事项;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问询的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相关程序,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审核和期间限售期限及最新规定及要求的范围内,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9)在不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使用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事项;

(10)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问询的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相关程序,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11)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问询的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相关程序,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13)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4)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5)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6)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7)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8)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9)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20)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21)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22)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23)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24)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25)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26)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27)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28)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29)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30)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31)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32)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33)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34)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35)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36)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37)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38)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39)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0)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1)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2)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3)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4)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5)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6)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7)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8)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9)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0)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1)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2)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3)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4)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5)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6)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7)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8)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9)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0)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1)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2)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3)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4)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5)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6)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7)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8)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9)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70)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71)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72)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73)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74)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75)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76)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77)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78)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79)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80)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81)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82)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83)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84)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85)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86)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87)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88)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89)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90)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91)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92)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93)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94)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95)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96)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97)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98)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99)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00)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01)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02)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03)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04)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05)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06)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07)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08)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09)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10)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11)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12)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13)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14)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15)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16)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17)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18)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19)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20)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121)签署、修改、补充、变更、通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